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丁映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
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